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08號

上訴人 梁小柔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9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1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1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2 上字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參照），第二審
03 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以裁定駁回之。另按法院有無不能得心證或有無其他必要情
05 形，非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可，乃一種事實，法院未為職權調
06 查證據，究不生違背法令問題（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5
07 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
08 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
09 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文。另小
10 額事件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
11 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
12 逕以裁定駁回之。

13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僅依被上訴人所提估價單，未審酌實際
14 撞擊部位及照片，即認定全部維修項目均係本件事故造成，
15 該估價單所列修復項目均與本件事故撞擊點無關，且原審亦
16 未調查證人、安排現場勘驗等，審理程序明顯有瑕疵，為此
17 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18 三、經查，上訴人所陳前揭上訴理由，均係指摘原審對認定事實
19 及調查、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有所不當，並未具體說明原審
20 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揭示所主
21 張法規之條項內容以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之
22 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本件上訴難認
23 合法，應予駁回。

24 四、末按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5 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
26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第78條規定甚
27 明。本件上訴既不合法，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即
28 應由上訴人負擔。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法 官 周玉羣

法 官 魏于傑

書記官 楊晟佑